

通 知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開始辦理。敬請貴院推薦符合努力向學、優秀且家境清寒之學生，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 (五) 前，將便簽及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彙辦 (若無推薦學生亦請回電或回信告知)，謝謝。

此致

文學院

理學院

社會科學院

醫學院 (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

工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法律學院

生命科學院

上網公告

112.9.22

擬：

一、文稿送各系所、學院。

二、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協助彙整申請資料 (見附件) 後，

於 10 月 16 日 (一) 中午前

惠送院務室。

為利推薦，逾時不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傅維君
112.9.2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林裕彬
112.9.22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

承辦人：徐千渝

電話：(02)3366-2048 至 53 轉 219

信箱：gracehsu@ntu.edu.tw

※注意事項：

- (一) 請貴院優先推薦尚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正取 1 名，備取如在 1 名以上者請務必排序。
- (二) 如無績優且清寒同學，則推薦績優 1 名。
- (三) 設獎單位會來文本組最終獲獎事宜。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辦法上本校獲配名額為 11 名，但該會表示會視每年預算情況增減名額。
- (二) 每名獲獎金額新臺幣 7 萬元整。
- (三) 獲得本獎學金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在學本籍學生（不含研究所），111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平均 GPA3.76（85 分）以上
- (二)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

※繳交資料：

- (一) 本校用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與操行證明影本
- (三) 自傳
- (四) 1 年內之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 (五) 政府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正本。如無者或持有其他證明者請一律檢附第(六)項
- (六) 全家人 111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每個人不管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或影本上有國稅局浮水印，不接受自行影印正本或繳交報稅參考資料），清單檢附原則上須有：申請人、申請人之父母、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姐妹、同戶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GPA)	體育成績(GPA)	學期/學年排名	佔全班百分比	獎懲紀錄證明書(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p>•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p> <p>•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_____</p> <p>•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p> <p>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特境 <input type="checkbox"/>單親(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失依(父歿、母歿、雙亡)</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p> <p>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_____</p>							
審查意見：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名稱：俞國華先生獎學金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於 82 年 7 月 30 日成立，83 年 10 月開始頒發獎學金，僅在臺大、清大頒發。

三、金額：每名每年新臺幣 7 萬元。

四、名額：各學院 1 名，共計 19 名。

五、申請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二) 家境清寒，需要經濟補助。